



# 广东省信用协会

Guangdong Credit Association

粤信协字〔2018〕2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广东省信用服务市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制定了《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联系电话：020-83336095

邮 箱：gdxyxh@163.com



## 附件

### 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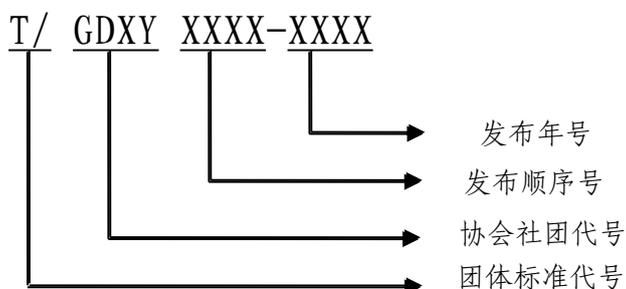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广东省信用服务市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广东省信用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而由协会会员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并由协会统一管理、制订、修订的可在行业中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会员企业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 （四）符合广东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状况，有利于行业发展；
- （五）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 （六）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团代号（GDXY）、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形式为：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形式为：

T/GDXY XXXX-XXXX/ISOXXXXX: XXXX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邀请相关单位组成。

第六条 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时，应成立“团体标准专责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标准参与单位及相发布年

号发布顺序号社团代号团体标准代号关专家成员组成，负责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过程。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信用通用术语；信用产品标准；信用产品生产规范；信用管理体系、质量服务评价等管理标准；信用数据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标准等。

####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

（一）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立项至少由五家单位发起，其中一家作为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二）标委会对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目的、意义、必要性等进行论证。如论证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论证通过，则在协会官网

（<http://www.gd-credit.com>）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标准。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请。

####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 团体标准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作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确定项目主要起草人，并成立起草工作组，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凡协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二) 工作组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国内外现状分析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草案。

(三)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四) 团体标准草案需经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

###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团体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准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 工作组可申请在协会官网(<http://www.gd-credit.com>)发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知，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三) 征求意见范围为：标委会成员、协会会员单位以及全社会。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四）工作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6. 其他必要性内容。

（二）工作组向标委会报送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包括：

1. 团体标准送审稿（含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稿处理汇总表及各单位意见原稿；

4. 工作组组建方案；
5. 团体标准的相关附件说明等。

（三）标委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组专家由标委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组成，团体项目起草单位不能参与审查。在会议审查前 15 天或函审截止的前 15 天，应当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的相关材料（含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提交参与审查的专家。进行审查表决时应当填写《标准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2/3 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时为出席专家的 2/3；函查时为有效回函的 2/3）。

（四）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

（五）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六）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整，须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七）标准审查组由标委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专家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涉及多个专业的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人数。

（八）根据工作需要，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可临时组建团体标准特别审查小组。特别审查小组的设立和职责由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讨论确定。

### 第十五条 标准发布出版

（一）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起草组负责。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标委会审查批准。

（二）团体标准通过审查批准后，由协会在官网对外公布，并作为正式文本出版。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校准、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三）团体标准自立项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四）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 第十六条 标准复审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该标准重新出版的时候，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2. 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3. 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由标委会向协会申请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4. 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可使用协会名称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一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标准修改建议书》形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对标准修改单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再经标委会审查批准后，在省信用协官网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 2 周。

第二十四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关于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或协会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关于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八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GDXY-TB”；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九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在活动开展之前就各方涉及的责、权、利，达成一致，并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标准。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广东省信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